

962555

帮忙

小忙
调查

撸猫馆“喵星人” 抓伤孩子谁担责

小帮
民有呼

撸猫,已成一种新潮休闲方式。可是,猫是活物有脾气,一旦抓伤人怎么办?近日,先后有两位年轻妈妈反映自家孩子在撸猫馆被抓伤。围绕着“谁来担责”这个问题,引发了争议。

“讹人”?

店员出尔反尔

1月2日,杨女士带7岁的女儿在徐汇滨江附近逛街,看到一家撸猫馆布置得十分漂亮,顿时来了兴趣想体验一把,于是购票入内。“女儿一开始有点胆怯,不敢碰猫,观察许久才轻轻抱了一只非常乖巧的猫咪,后来猫咪就依偎在女儿的大腿上。”杨女士说,女儿和猫咪互动和谐,没有任何不快,但后来猫咪从女儿大腿上跳离时发生了意外,“那只猫咪的指甲没有修剪,钩到了女儿的连袜裤,划破了女儿的皮肤,但没有出血。”

杨女士说,当时店员表示这只猫咪注射过狂犬病疫苗,但没有出示注射证明。后来她了解到,这只猫咪刚生了宝宝,这天是它结束哺乳期后第一天“上岗”,工作人员忘了给它修剪指甲。店员给杨女士女儿的伤口涂了碘伏液消毒,表示愿意承担孩子打疫苗的费用。

后来,杨女士带女儿到浦南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,分5次注射5针,共1537.5元(含挂号费用)。谁料,她向店员报账时,却遭到拒绝。店员在微信上表示:“你打最贵的,我们报销最便宜的,不会负责你这个费用的。”还称杨女士“讹人”。

杨女士告诉记者,狂犬病疫苗有3针(便宜)和5针(稍贵)两种,都是国产疫苗。“女儿注射到第2针的时候,我就在微信上告知对方共有5针,当时店员说‘好的’。我还说全部打好之后会把发票拍给对方,对方也说‘好的’。”

记者联系到这家店的负责人张先生。对方表示,他家店里的猫咪肯定注射过狂犬病疫苗。按照店里的告知书,原则上在强行拖拽猫咪、敲打猫咪、摔抱猫咪、抱住猫咪移动行走等4类情况以外造成的抓、咬伤,店方将支付挂号、辽宁成



到撸猫馆撸猫成为一种新潮休闲方式



孩子手被抓伤

大冻干人用狂犬疫苗等相关医疗费用,算下来大约500元。事发后,店方与杨女士曾协商报销一半费用,另一半通过赠送撸猫馆票券补偿,但杨女士不接受。最终,店方愿意给杨女士全额报销。

“矫情”?

店家说法气人

杨女士的烦恼解决了,但另一位年轻妈妈许女士的心却“凉凉”。她告诉记者,2月16日,她带7岁的儿子到苍梧路一家名为“桔子宠物社”的撸猫馆玩。当时孩子坐着,身旁有猫,他的手搭在猫身上,安静相伴。这时,另一只猫过来,跳到了这只猫的身上。在此过程中,猫的爪子碰到许女士儿子的左手手背,划出一道长约1厘米的伤口。“当时店员给孩子的伤口涂了碘伏液消毒,再无其他措施。”许女士说。

许女士回家后和家人说起此事,觉得还是给孩子注射狂犬病疫苗为好。当晚,她带孩子到闵行区中心医院打针,此后又陆续打了4针,共计1500多元。

次日,许女士回到那家撸猫馆协商善后事宜,没想到店方态度强硬,称自己无过错,不会承担孩子打狂犬病疫苗的钱。许女士认为,猫咪伤人不是儿子粗鲁对待猫咪引起的,“店方提供商品和服务,若

出现伤害事故,理应承担责任”。

记者致电这家店了解情况,一名张姓男子接起电话,延续之前对许女士的“强硬态度”——

“你想去报道你就去报道。我是没有任何责任的。”

“我这个地方是营业场所,我只要保证我提供的小猫是健康的就行了。”

“大人带小孩来玩,就要评估风险。”

“我又没有强制你来,大人没有判断能力吗,不应该带矫情的小孩来有危险的地方!”

“大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埋单,不是由我来为你们的行为埋单!”

“我的义务已经做得够好的了。该告知的告知……还让我怎么办?”

无责?

属于无效条款

去撸猫馆被抓猫伤,风险自担?店方无责?对此,上海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英杰律师不认可这样的说法。孙律师认为,经营性的场所应该有安全保证。撸猫馆猫咪伤人,店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理由如下:顾客进入撸猫馆需要购买“门票”,此时店方与顾客已形成一种合同关系,店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义务保证顾客的人身安全;从侵权责任角度来看,此情形属于饲养动物伤

人,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。

至于“如有抓伤,店方不承担责任”的店堂告示,属单方面声明,对顾客无约束力;即使订入合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六条之规定“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:(一)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”,属于无效条款。

本报记者
陈浩

扫码听音频

小忙
有话说

目前上海已有400多家撸猫馆,面对猫伤人特别是抓伤孩子的问题,店家现行做法一般有两种:一是不接待12岁以下孩童;二是通过告示、协议等“有言在先”,若有抓伤,店方是否担责或承担多少责任。

面对全新的商业模式,诚然消费者在享受和宠物亲密接触时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,但作为商家,更要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,做好风险防控。一旦发生意外,遵循的不该是“霸王条款”“单方解释权”,而应该拿出合法合规合理的解决办法。

人去楼空独留空调铁架 锈迹斑斑路人担心砸落

本报讯(记者王军)“项目部已经无人办公,空置项目房屋外的空调架锈迹斑斑,无人管理。下方就是人來人往的公交车站,万一砸落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连日来,多名家住周家嘴路内江路附近的居民向记者反映,头顶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项目部外悬挂的门牌号码是周家嘴路3988号,外面玻璃门上写有“基础集团”字样。紧邻该项目部的民主二村小区居民告诉记者,项目部所处区域原本有一幢居民楼,在周家嘴路隧道开工建设时被拆除,随后造起新的临时房屋,在周家嘴路隧道建设施工期间作为周家嘴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(浦西)项目部。2019年10月31日,周家嘴路越江隧道竣工通车,项目部人员开始陆续撤出。如今,这幢房屋大门紧锁,空无一人。

人去楼空,项目部2楼、3楼外面的空调架成了悬在市民头顶上的“雷”。14个铁质空调架虽与房屋固定,但表面锈迹斑斑。由于这一临时建筑在人行道上方整体悬空凸出一块,不免让走在下方人行道上的市民提心吊胆。

“不知道这些空调铁架什么时候会被拆除,下面就是公交车站,附近市民经常在此等候班车。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引起重视,尽快排除隐患。”市民表示,项目部运作时,还有人对接空调架油漆维护,目前则无人管理。



空调铁架锈迹斑斑

杉林新月小区堆放点脏臭问题有后续 物业受罚 垃圾清运

本报讯(记者陆常青)前天本报9版刊登《物业改建 垃圾堆到窗前 又脏又臭 天热了怎么办》一文,反映浦东新区杉林新月小区物业封桥设立垃圾堆放点,异味和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困扰。见报后,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、建管中心派人到现场查看,约谈居民区党支部书记、业委会主任和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,要求立即清运。

据了解,原先的小区垃圾临时堆放点设在被封堵的桥外区域,去年小区分区管理后,垃圾无法再堆放到原处,经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商议,在桥面设置临时堆放点。但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不严格及部分业主乱丢弃,导

致此处出现混堆、清运不及时现象。

在街道督促下,堆放此处的垃圾于昨天中午11时前清运完毕。经现场商议,由城管部门根据相应规定对物业开具行政处罚单予以处罚,同时建管中心对物业服务企业作记分处理。

鉴于地点离业主住宅过近,不适宜作为堆放点使用,物业取消此堆放点,并设置告示牌以加强管理和日常巡查,劝阻业主乱扔垃圾。

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后续将由小区居委会牵头,发挥自治管理作用,以多种形式充分征求业主意见,形成方案后提交业主大会表决。

小帮
有回音► 桥面曾经满是垃圾
本报记者 陆常青 摄

▲ 如今垃圾全部清运完毕,桥面恢复整洁

本版编辑/顾珺
视觉设计/戚黎明